路面油污致人摔伤，谁之责？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卜小李文晋）骑车经过火锅店门前，因路面油污摔倒致十级伤残。火锅店、骑车人、城管部门、环卫部门……究竟谁应该为此承担责任？日前，记者从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此案历经一审、二审，最终，火锅店、骑车人、环卫部门被判分别承担50%、40%、10%的责任。

李女士现年35岁，2020年7月的一天骑电动车行至许昌市区某火锅店门前时，因路面有油污摔倒受伤，被送至医院后诊断为胸椎压缩性骨折。经鉴定，李女士的伤情构成十级伤残。

事发后，李女士拨打了报警电话和城管热线。许昌市城管局的回复是：火锅店门前路面油污污染严重是火锅店每天倒剩菜剩饭所致，路长多次上门协调未果。对此，火锅店并不认可，称油污是因为事发前一晚许昌市普降暴雨，导致下水道外溢而产生的。

因索赔无果，李女士便将火锅店、许昌市城管局、许昌市环卫处诉至魏都区人民法院，要求三被告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魏都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根据李女士提供的电话录音内容，结合其他证据，可以认定李女士系因火锅店造成的门前路面油污被摔倒受伤，故火锅店应当对李女士的损伤承担赔偿责任。事故发生时路面湿滑，李女士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注意自身安全，骑行车辆减速慢行，故其也应当对自身损伤承担相应的责任。许昌市城管局作为行使城市建成区内餐厨垃圾清运处置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权的机关，不负有直接的清洁、防护、警示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许昌市环卫处未及早发现地面油污，未履行警示通知义务，也没有及时清洁路面，一定程度上也引起了李女士的摔伤。

根据事故情况，魏都区人民法院酌定火锅店、李女士、许昌市环卫处分别承担50%、40%、10%的责任，许昌市城管局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作出判决。火锅店不服，上诉至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法院审理后认为，上诉人应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而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事发路段存在油污外溢现象，遂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作为饭店经营者，不仅要关注店内环境卫生，而且要时刻关注店外安全。同时，要合理处置厨余垃圾。对于未按照规定随意在公共街道倾倒垃圾的行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警示并进行处罚，防止饭店门口因为油污导致事故的发生。”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员额法官丁盈盈提醒广大市民，在公共场所要增强安全意识，保护好自身安全。

让“罪恶之花”无处绽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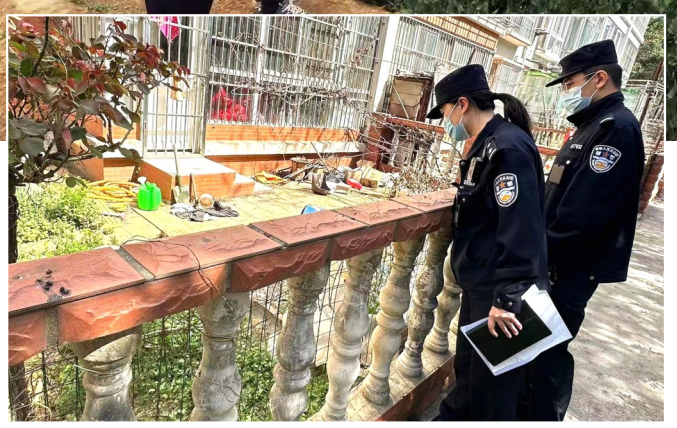

3月27日，襄城县公安局颍桥回族派出所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发放禁毒宣传页，讲解识别罂粟、种植罂粟的后果等知识，增强群众的禁种铲毒意识 柳国志 摄

连日来，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吹响禁种铲毒“冲锋号”。该分局民警按照“不漏一户、不漏一处、不漏一块”的工作要求，在辖区内进行全面检查。图为该分局民警3月29日在居民小区内检查 孙茹静 摄

3月28日，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民警走进居民小区，开展禁种铲毒主题宣传活动，向居民发放宣传材料，并在小区显眼位置张贴禁毒宣传海报，提高居民参与禁种铲毒工作的积极性，引导大家树牢“种毒违法、种毒必铲、种毒必究”的观念 王佳思 摄

政法一线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开展“水日”“水周”学习宣传活动

本报讯（崔珂）3月22日是第31届“世界水日”，3月22日至28日是第36届“中国水周”。为增强广大干警惜水、爱水、节水、护水的意识，连日来，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围绕“强化依法治水 携手共护母亲河”这一主题，积极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学习宣传活动。

一是组织专题学习。组织干警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观看节水、护水小视频，进一步提高对节水、护水的思想认识和行动自觉。

二是进行倡导、倡议。组织干警在“节约用水 保护环境 从我做起”倡议书上签名，倡导他们在工作、生活中自觉节约用水、保护蓝天碧水。

三是开展宣传活动。利用“许检清风”微信工作群、机关电子大屏等，向全体干警宣传节水、护水知识，引导每人节水一点点，营造节水、惜水的浓厚氛围。

四是制定约束措施。结合机关工作实际制定节水9项措施，要求机关干警、物业保洁人员、餐厅服务人员认真落实，以达到节水、惜水的实际效果。

许昌治安播报

电话通知你涉案？小心有诈！

3月22日至28日市区110警情

3月22日至28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9348起，具体情况如下。

1.盗窃类警情数量较3月15日至21日有所下降。

2.诈骗类警情数量较3月15日至21日有所下降。不法分子多以网上刷单、网上理财为由诈骗。

【警方提醒】警察会不会电话通知你涉案？答案是“绝对不会”。

3月16日，魏都区一居民接到所谓民警打来的电话，说其名下一张银行卡涉嫌“洗钱”犯罪。

起初，该居民并不相信。后来，对方采取视频聊天的方式，向其展示伪造的警察证件和法律文书，并向其发送通缉令。由于对方能准确报出其身份信息，该居民害怕起来，便按照对方的要求，将自己的5万余元转入所谓的安全账户。没想到，钱转过后，对方再也联系不上了。

冒充警察以涉案为由进行诈骗，是诈骗分子常用的手段。为避免落入诈骗陷阱，市民应懂得如何辨别真假警察。须知，真警察不会在电话里办案，不会咨询当事人的银行卡和个人财产问题，不会添加当事人的聊天账号，也不会在线上转发各种法律文书。另外，真警察不会让当事人对家人保密。若接到所谓警察打来的电话，市民切勿着急，看清对方的手段和意图，就能推测出对方是不是诈骗分子。若提到所谓的安全账户，请立即挂断电话。 （董全磊 文彦红）